仁寿县妇幼保健院

2025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的公告

根据《仁寿县公立医疗机构编外用工人员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我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共1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在仁寿县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仁寿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rs.gov.cn/zwgk/zfxxgk/fdzdgknr/zdxxgk/zpzk.htm）上发布。

一、招聘岗位及名额

本次招聘为编制外招聘，具体招聘岗位和名额（见附件2：仁寿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二、招聘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聘对象

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2025年应届毕业生或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其中：2025年应届毕业生必须于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并提供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资格（执业资格）等相关证书；其他人员必须在资格审核前取得并提供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资格（执业资格）等相关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不予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或不予聘用，责任由本人自负。

（二）报考条件

1.报考者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具有岗位所需的知识、技能及沟通交流能力和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品质；服从医院工作安排。

（6）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和条件。

（7）我县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编在职人员以及已聘编外人员须经工作单位或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报考。

（8）除本公告已明确的时间外，本次招聘条件中涉及时间期限的，一律计算至本公告发布当日。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曾被开除公职的。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5）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6）仁寿县卫健系统医疗卫生单位在岗编内编外人员。

（7）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报考的。

三、报名及资格审核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同步进行资格审核（含测量身高）。

（一）报名时间

2025年5月26日至5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二）报名地点及咨询电话

仁寿县妇幼保健院办公楼三楼人事科，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陵州大道东二段296号。

联系电话：028-36207917。

（三）提供资料

1.本人签名的《仁寿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登记表》（见附件1）。

2.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

3.岗位需求的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资格证及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原件、复印件1份。2025年应届毕业生未毕业人员出具本人学生证和所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有关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专业证明须与毕业证、学位证一致。岗位要求有工作经验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四）资格审查

仁寿县妇幼保健院根据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考工作全过程，考生对本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除招聘流程中告知的资格审查环节外，在招考任意过程发现报考者有不符合岗位要求条件的或提供虚假证明的，一律取消其报考或聘用资格（包括已被聘用的）。

（五）其他要求

1.报考人员一次只能报考一个岗位，且所提供的报名信息与材料，应与报考岗位对应的要求相符，否则取消报名资格。

2.未在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考核的报考人员，视为报考人员自动放弃医院本次招聘。

四、考核方式

本次招聘以面试考核为主的方式进行，招聘岗位具备有效报考人数即可开考。同一岗位有效报考人数在30人以内（含30人）的岗位，采取直接面试考核的方式进行，面试得分即为考试总成绩。同一岗位有效报考人数超过30人的岗位，采取先笔试后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总成绩=笔试得分×50％+面试得分×50％。

（一）笔试

1.开考人数。同一岗位有效报考人数超过30人的岗位笔试时间和地点在仁寿县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仁寿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rs.gov.cn/zwgk/zfxxgk/fdzdgknr/zdxxgk/zpzk/shhks.htm）上公布。

2.笔试科目。

卫生类《医学基础知识》

非卫生类《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3.笔试时间。暂定2025年6月7日，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4.笔试准考证领取时间：2025年6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5.笔试成绩。笔试卷面分为100分。笔试成绩于2个工作日内，在仁寿县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仁寿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rs.gov.cn/zwgk/zfxxgk/fdzdgknr/zdxxgk/zpzk/shhks.htm）上公布。

（二）面试

1.面试比例。未进行笔试的岗位，有效报考人员全部进入面试。通过笔试的岗位，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和面试比例（3:1）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为0分或缺考者不得进入面试。最后一名面试人员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面试。拟招聘岗位无人报考的，由仁寿县妇幼保健院调减该岗位招聘名额或取消该招聘岗位，调减或取消的情况，由仁寿县妇幼保健院在仁寿县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仁寿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rs.gov.cn/zwgk/zfxxgk/fdzdgknr/zdxxgk/zpzk/shhks.htm）上向社会公布。

2.面试方式。结构化面试，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70，面试成绩低于合格分数线，不得进入考核招聘下一环节。

3.面试名单在仁寿县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仁寿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rs.gov.cn/zwgk/zfxxgk/fdzdgknr/zdxxgk/zpzk/shhks.htm）上公布。

4.面试时间。具体时间及地点见《面试通知书》。

5.进入面试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仁寿县妇幼保健院人事科（县保健院办公楼三楼）领取面试通知书。未按时领取面试通知书或其他原因出现的缺额由县妇幼保健院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递补面试人员。

（三）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于面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仁寿县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仁寿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rs.gov.cn/zwgk/zfxxgk/fdzdgknr/zdxxgk/zpzk/shhks.htm）上公布。

五、体检

（一）体检人员确定

根据招聘名额，按照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名单。若总成绩相同时，则面试成绩、笔试成绩高低的顺序，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员。

（二）体检标准

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有行业体检要求的结合行业体检要求执行。公告发布后至本次公招实施体检时，如国家出台体检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三）体检时间和集中地点

体检的时间、集中地点在仁寿县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仁寿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rs.gov.cn/zwgk/zfxxgk/fdzdgknr/zdxxgk/zpzk.htm）上公告。未按规定时间到集中地点或未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体检人员，均视为自动放弃。

（四）复检及递补

体检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出复检要求，逾期不再受理。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在等级不低于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

因自愿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等各种原因出现的缺额，经仁寿县妇幼保健院同意后，可在该岗位进入面试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只递补一次）。

体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

六、综合考察

由仁寿县妇幼保健院对体检合格的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社会关系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因自愿放弃综合考察或综合考察不合格等各种原因出现的缺额，经仁寿县妇幼保健院同意后，可在该岗位进入面试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只递补一次）。

七、公示

综合考察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仁寿县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仁寿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rs.gov.cn/zwgk/zfxxgk/fdzdgknr/zdxxgk/zpzk/shhks.ht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期限为7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组织查实不影响聘用的，予以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因以上原因或公示期间拟聘用人员自愿放弃出现的缺额，经仁寿县妇幼保健院同意后，可在该岗位进入面试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只递补一次）。

八、聘用

（一）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仁寿县妇幼保健院办理入职手续，拟聘人员如系在职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解除聘用（劳动）合同、原工作单位同意辞职或者生效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二）被聘用的编外人员（含县聘乡用人员），须在拟聘公告发布规定时间内，到仁寿县妇幼保健院办理报到手续，逾期未报到且未说明原因并经单位同意者，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报考县聘乡用岗位的编外人员，在完成仁寿县妇幼保健院报到手续后，还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仁寿县钟祥镇卫生院报到并按工作安排上岗，若未按时报到上岗的，也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

（三）聘用人员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经仁寿县妇幼保健院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间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用工单位认定为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九、纪律与监督

本次编外人员招聘全程由仁寿县纪委监委派驻仁寿县妇幼保健院纪检监察组负责监督，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如发现违规违纪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本公告由仁寿县妇幼保健院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28-36207917

仁寿县纪委监委派驻仁寿县妇幼保健院纪检监察组：028-36217517

附件：1.仁寿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登记表

2.仁寿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仁寿县妇幼保健院

2025年5月22日

附件1

仁寿县妇幼保健院

2025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标准照（一寸红底彩色标准照） | |
| 政治  面貌 |  | 身份  证号 |  | | |
| 应聘岗  位代码 |  | 电话 |  | | |
| 邮箱 |  | | |
| 毕业学校、时间 | 全日制学校 |  | | 专业 |  | 学历  学位 |  |
| 非全日制学校 |  | |  |  |
| 籍贯 |  | 健康  状况 |  | | | 身高 |  |
| 参加  工作时间 |  | 现在工作单位名称 |  | | | | |
| 职称 |  | 职务 |  | 现在工作状况 | □编制内职工 □编制外职工  □待业 □在校未毕业 | | |
| 学习、  工作简历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报名单位审查意见 |  | | | | | | |

签名确认：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仁寿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主管**  **部门** | **岗位 类别** | **岗位 名称** | **岗位代码** | **招聘名额** | **招聘范围** | **招聘对象** | **招聘岗位资格条件** | | | | **备注** | |
| **学历**  **（学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资格（执业资格）** |
| 1 | 仁寿县妇幼保健院 | 仁寿县卫生健康局 | 专业技术类 | 儿科医师 | 20250501 | 1 | 全国 | 不限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本科：临床医学专业 研究生：临床医学类 |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取得儿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或考核合格证明。 |  |
| 2 | 仁寿县妇幼保健院 | 仁寿县卫生健康局 | 专业技术类 | 公共卫生科医师 | 20250502 | 1 | 全国 | 不限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本科：预防医学  研究生：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  |  |
| 3 | 仁寿县妇幼保健院 | 仁寿县卫生健康局 | 专业技术类 | 西药剂师 | 20250503 | 1 | 全国 | 不限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本科：药学专业  研究生：药学专业、药剂学专业 | 取得药剂师资格证 |  |  |
| 4 | 仁寿县妇幼保健院 | 仁寿县卫生健康局 | 专业技术类 | 妇科医师 | 20250504 | 1 | 全国 | 不限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本科：临床医学专业 研究生：临床医学类 |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取得妇产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或考核合格证明。 |  |
| 5 | 仁寿县妇幼保健院 | 仁寿县卫生健康局 | 专业技术类 | 心理治疗师 | 20250505 | 1 | 全国 | 不限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研究生：应用心理学 |  | 医学院校毕业，有医院实习经验。 |  |
| 6 | 仁寿县妇幼保健院 | 仁寿县卫生健康局 | 专业技术类 | 心理治疗师 | 20250506 | 1 | 全国 | 不限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本科：应用心理学  研究生：应用心理学 |  | 医学院校毕业，有医院实习经验。 |  |
| 7 | 仁寿县妇幼保健院 | 仁寿县卫生健康局 | 专业技术类 | 眼科医师 | 20250507 | 1 | 全国 | 不限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研究生：眼科学 |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
| 8 | 仁寿县妇幼保健院 | 仁寿县卫生健康局 | 专业技术类 | 康复医师 | 20250508 | 1 | 全国 | 不限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本科：临床医学  研究生：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  | 从事康复工作。 |  |
| 9 | 仁寿县妇幼保健院 | 仁寿县卫生健康局 | 专业技术类 | 康复技师 | 2025509 | 1 | 全国 | 不限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本科：康复治疗学 |  | 有医院实习经验。 |  |
| 10 | 仁寿县妇幼保健院 | 仁寿县卫生健康局 | 专业技术类 | 中医康复医师 | 20250510 | 1 | 全国 | 不限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本科：针灸推拿学  研究生：针灸推拿学 |  | 有医院实习经验。 |  |
| 11 | 仁寿县妇幼保健院 | 仁寿县卫生健康局 | 专业技术类 | 呼吸内科护士 | 20250511 | 2 | 全国 | 不限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护理、护理学专业 | 取得执业护士资格 | 有二级综合医院工作经验，女性，身高158CM及以上；男性，身高165CM及以上。 | 推行县聘乡用试点，由仁寿县妇幼保健院负责招聘，录用后将派驻至仁寿县钟祥镇卫生院从事呼吸内科护理工作。 |
| **合计** | |  |  |  |  | **12** |  |  |  |  |  |  |  |  |